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125155966-01295063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62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9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125155966-01295063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
3. 预算编号：0126-00004920、0126-K0000492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2302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本街道范围内沿街商户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1-07 至 2026-0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01-19 14: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 开启时间: **2026-01-19 14: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携带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联系人: 李尊

电话: 021-630411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邮编：200062

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321076833

传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
2	预算金额	123020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2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5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1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1.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需求和理解；
- (2) 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 (3) 清运车辆配置方案；
- (4) 车辆管理方案；

(5) 文明指数测评、文明社区创建、大型检查等专项方案;

(6) 安全生产专项措施;

(7) 垃圾分类定期检查方案;

(8) 沟通协调机制;

(9)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

(11)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2)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13) 劳保装备及其他工作所需装备;

(14)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7)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9.6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

款为准。

27.2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标准如下：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

2、预算金额：1230200.00元

3、服务期限：12个月

二、项目背景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能够有效减少垃圾处理总量，是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重要基础，亦是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

依据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拟委托第三方专业作业单位，承担打浦桥街道辖区范围内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工作。通过实施定时、定路线上门收集模式，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工作，着力提升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与合规率，有效破解辖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投放与收运衔接难题，持续改善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

三、服务范围及时间

1、收运（服务）范围：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区域；

2、收运商家数量：980家（见附件：2026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任务点位清单），服务单位每季度向管理部门提交收运台账。（因店铺新开或关停，清单可能会调整，变化浮动范围在10%以内）

四、服务内容

1、垃圾收集方式：由门店设置分类垃圾桶（店内安置），并按要求严格分类投放，服务单位安排专人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清运。

2、清运车辆要求：需配置专门垃圾收集车，每车必须配备足够量四分类收集容器。

3、清运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清运垃圾。

4、收集反馈：每日收运数据形成台账，定期反馈至街道。

5、服务要求：

5.1 要求清运公司每天进行收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以及“垃圾不落地”的要求。若遇文明指数测评、文明社区创建、大型的检查等必须随叫随到，保持沿街店面门责范围内的环境整洁。

5.2 服务时应做好文明操作，保持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5.3 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5.4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由服务单位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清运过程中，与居民发生的问题，会同居民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做好处置工作。与沿街店面发生的问题，会同街道管理办、城管中队、街道城建中心、街道城运中心、业主等做好处置工作。

5.6 服务单位应派出项目经理，对垃圾分类服务进行检查，每周定期和采购人沟通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5.7 服从采购人及各分社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垃圾清运分类的工作。

6、清运车辆管理要求：

6.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6.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6.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有驾驶证。

6.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6.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6.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7、人员要求:

- 7.1 项目组人员及上岗人数不得低于 9 人。实现带班长制度，班组长须有相应工作的管理经验。
- 7.2 团队人员年龄应在 20—55 岁之间。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违法记录。
- 7.3 沿街店铺上门收集人员要求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耐心，熟悉街道内的情况，有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能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 7.4 清运垃圾驾驶员必须具有驾驶证及无犯罪证明，熟悉街道路面环境，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 7.5 服务单位应当承诺所有人员劳动时间及劳动待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 7.6 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接受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及相关部门的督察和指导。

8、设备配备要求:

- 8.1 配备专业的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 8.2 配备至少 3 辆转运用四分类专用车，符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上路条件及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行业规定。
- 8.3 每辆车辆必须有明显的 4 分类标识并注明沿街商铺收运专用车辆。
- 8.4 其它设备按需配备。

9、绩效考核及考核发放标准

- 9.1 管理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沿街商铺做上门收运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全年覆盖一次。

9.2 绩效考核的成绩与合同付款考核挂钩。

五、收集频率及工作时间

- 1、按照规定区域和路线，以每天 2 次的频率对打浦桥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沿街商铺逐家实施四分类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服务。
- 2、工作时间：12:00-24:00，具体岗位安排及轮岗制度由服务单位拟定，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满三个季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最后一个季度完成且经最终考核合格后，依据项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项（即尾款）。

七、考核标准：

- 1、尾款 20% 费用中的 50% 作为绩效考核。
当年满意率达到清单中的 95%，支付全部绩效考核费用；当年满意率达到清单中的 94%—85% 的，支付 80% 绩效考核费用；当年满意度考核清单中的 84% 及以下的，扣除全部绩效考核费用。
- 2、尾款 20% 费用中的另外 50% 作为日常工作考核。
 - 2.1 发现清单中的沿街商铺（特殊情况除外）未做到每日按时清运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累计扣除。
 - 2.2 收到商铺未及时收运投诉，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 500 元。
 - 2.3 管理单位所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未按要求及时安排处置的，每次扣除 5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附件：

2026 年打浦桥街道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任务点位清单

序号	道路（起讫点）	店铺地址（路名+门牌号）	店铺名称
1	丽园路	丽园路 1030 号	招商银行
2	丽园路	丽园路 1028 号	大骨牛肉汤
3	丽园路	丽园路 1028 号	新圳花店
4	丽园路	丽园路 1028 号	中一图文广告
5	丽园路	丽园路 1028 号	中国福彩
6	丽园路	丽园路 1028 号	瑛参堂海参
7	丽园路	丽园路 1022 号	鑫鑫果业
8	丽园路	丽园路 1022 号	链家
9	丽园路	丽园路 1020 号	中原地产
10	丽园路	丽园路 1016 号	荟选超市
11	丽园路	丽园路 928 号	工商银行
12	丽园路	丽园路 1013 号	寇氏减肥
13	丽园路	丽园路 1013 号	宏辉房产
14	丽园路	丽园路 1017 号	千寻居酒屋
15	丽园路	丽园路 1011 号	滕记广州菜
16	丽园路	丽园路 1009 号	太平洋房屋
17	丽园路	丽园路 1007 号	天府小馆
18	丽园路	丽园路 1005 号	核力少儿编程
19	斜徐路	斜徐路 581-557 号	泰坤堂
20	斜徐路	斜徐路 559 号	邦杰洗衣店
21	斜徐路	斜徐路 569 号	范特西棋牌 2F
22	斜徐路	斜徐路 577 号	外贸服饰 1F
23	斜徐路	斜徐路 577 号	天合地合棋牌 2F
24	斜徐路	斜徐路 579 号	全家
25	斜徐路	斜徐路 581 号	南门涮肉 1F

26	斜徐路	斜徐路 581 号	列巴餐厅 2F
27	斜徐路	斜徐路 583 号	行运港式茶餐厅
28	斜徐路	斜徐路 585 号	付小姐在成都 1F
29	斜徐路	斜徐路 585 号	泰古 SPA 2F
30	斜徐路	斜徐路 587 号	老朴家铁锅炖
31	斜徐路	斜徐路 589 号	鸿姐老火锅 1F
32	斜徐路	斜徐路 589 号	熊猫星厨 2F
33	斜徐路	斜徐路 591 号	AKITORI 居酒屋 1F
34	斜徐路	斜徐路 591 号	五月艾美容养生馆 2F
35	斜徐路	斜徐路 593 号	星巴克 1F
36	斜徐路	斜徐路 593 号	丽晶大班 SPA 2F
37	斜徐路	斜徐路 568 号	悟空快修
38	斜徐路	斜徐路 588 号	大同古玩殿
39	斜徐路	斜徐路 588 号	源生烟酒
40	斜徐路	斜徐路 588 号	豆丁美甲美睫
41	斜徐路	斜徐路 588 号	宝岛食品大卖场
42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Q+服饰
43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OUFEIK 服饰
44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MYSLALON 美容生美发
45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安娜美甲
46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缙云烧饼
47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历鑫精品酒店
48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鲜果多水果大卖场
49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喜士多
50	打浦路	打浦路 92 号	克丽缇娜
51	打浦路	打浦路 80 号	房鼎海鲜火锅 1F
52	打浦路	打浦路 80 号	茂峰本帮菜 2F
53	打浦路	打浦路 18 号	中国农业银行

54	打浦路	打浦路 22 号	深夜酒场 2F
55	打浦路	打浦路 22 号	奇艺棋牌 3F
56	打浦路	打浦路 22 号	杰盛围棋文化进修学校
57	打浦路	打浦路 8 号	天申茗茶
58	打浦路	打浦路 8 号	天申茶铺
59	打浦路	打浦路 58 号 1-2	星巴克
60	打浦路	打浦路 68 号	丰收日
61	打浦路	打浦路 68 号	蜜雪冰城
62	打浦路	打浦路 68 号	好想你食品
63	打浦路	打浦路 68 号	读酥世家
64	打浦路	打浦路 68 号-1	一品名仕包
65	打浦路	打浦路 78 号-5	米兰造型
66	打浦路	打浦路 78 号-4	太平洋房屋
67	打浦路	打浦路 78 号-3	元华超市
68	打浦路	打浦路 78 号-2	烟酒专卖
69	打浦路	打浦路 78 号-1	妯娌老鸭粉丝馆
70	打浦路	打浦路 78 号	心宿酒店
71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88 号	社区服务中心
72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02 号	汉庭酒店
73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16 号	徐记水果
74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16 号	画外音艺术学校
75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2 号	海烟烟行
76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4 号	叙友茶庄
77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6 号	顺丰面馆
78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8 号	汉庭优佳
79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38 号	好子轩烟酒
80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50 号	旺巴馒头
81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93/3 号	陈氏气功正骨推拿

82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15 号	大杨州足道
83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15 号	吴一刀足浴
84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15 号	美发
85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15 号	翔翔杂货店
86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1 号	水站
87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1 号	服务站
88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5/2 号	服装
89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5/2 号	好友烟酒
90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5/2 号	指压足浴
91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5/1 号	足浴
92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5/1 号	东军美发足浴
93	南塘浜路	南塘浜路 125/1 号	鲜花店
94	斜土路	斜土路 747 号	欢笙时代轰趴馆
95	斜土路	斜土路 747 号	本娜娜 SPA
96	斜土路	斜土路 747 号	铭兰 SALON
97	斜土路	斜土路 747 号	茗媛涓 SPA 2F
98	斜土路	斜土路 755 号	沙县小吃
99	斜土路	斜土路 759 号	腔调面
100	斜土路	斜土路 781 号	浦发银行
101	斜土路	斜土路 791 号	三枪
102	斜土路	斜土路 791 号	来伊份
103	斜土路	斜土路 791 号	霓裳茶舞
104	鲁班路	鲁班路 100 号	雷允上
105	鲁班路	鲁班路 100 号	大同古玩殿
106	鲁班路	鲁班路 100 号	润谭超市
107	鲁班路	鲁班路 100 号	润冀烟酒
108	鲁班路	鲁班路 100 号	Me&JOE 餐厅
109	鲁班路	鲁班路 158 号	房产交易中心

110	鲁班路	鲁班路 160 号	兴业银行
111	鲁班路	鲁班路 166 号	翠趣
112	鲁班路	鲁班路 166 号	魏郁烟酒商行
113	鲁班路	鲁班路 166 号	威尔士健身
114	鲁班路	鲁班路 170 号	上海黄浦区建筑业管理局
115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 号	美发美容 SPA
116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4 号	西环肥仔
117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4 号	快客
118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6 号	千平平面庄
119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6 号	懒猴子泡馍
120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6 号	潮汕牛肉火锅
121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8 号	COZXSUIYS
122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8 号	采轩
123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0 号	广告图文 1F
124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0 号	网鱼网咖 2F
125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0 号	棋牌室 2F
126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2 号	红宝石
127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2 号	中国福利彩票
128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2 号	旗苑社 2F
129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4 号	人民摄影
130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6 号	三姐米粉王
131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90 号	喜士多
132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00 号	尚海整装
133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10 号	轮滑馆
134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掌上消食
135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本也
136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燃搏健身
137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Massage

138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荃麦烟酒
139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温蒂养身会馆
140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212 号	美韵国际
141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68/3 号	景缘酒店
142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68/5 号	律动健身
143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78 号	中国建设银行
144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82 号	中国交通银行
145	肇嘉浜路	肇嘉浜路 188/1 号	乐瓦击剑
146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上海化验
147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克丽缇娜
148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嘉草网咖
149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优客生鲜超市
150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住房不动产
151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步高棋牌会所
152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31 号	春光国际旅行社 4F
153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27 号	链家
154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25 号	Bianchi
155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23 号	帕瑞仕护肤
156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21 号	艾薇丽美容
157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19 号	中国福利彩票
158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17 号	春风长安
159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15 号	中医馆
160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13 号	和原
161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13 号	房友
162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11 号	月妮映像
163	陕西南路	陕西南路 309 号	东泰祥
164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151 号	2F 上海上工坊中医所
165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151 号	Minotti

166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25 弄 1 号	菜场
167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菜场
168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3 号	政平美发
169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1 号	建东建材五金店
170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25 弄 5 号	瑞建烟杂
171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25 弄 6 号	茶叶馆
172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25 弄 7 号	米高
173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135-2 号	罗森超市
174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151 号	Sanfamily Clinic
175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135-1 号	中国福利彩票
176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 52 号	鲜活水产店
177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2 号	老大昌
178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2 号	毛巾世界
179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48 号	服装店
180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68 号	服装店
181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70 号	回收店
182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70 号	满足足浴
183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70 号	丽美假发
184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72 号	COFFEE AROMA
185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72 号	CAN COMPANY
186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74 号	服饰
187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86 号	颐运台
188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88 号	忆麻秀
189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88 号	国民炒货
190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26 号	武汉热干面
191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26 号	康民眼镜
192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28 号	食代餐厅
193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30 号	旺巴馒头店

194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88 号	全家
195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90 号	服饰
196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94 号	三枪
197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96 号	丽尔美睫
198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396 号	聚丰堂工艺
199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08 号	水果超市
200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10 号	瑞金眼镜
201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26 号	中国邮政打浦桥所
202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0 号	西嘉助听器
203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0 号	淮南牛肉汤
204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2 号	烟酒专卖
205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2 号	RELX
206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2 号	老上海馄饨面
207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2 号	Nail 美甲 2F
208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4 号	服饰
209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464 号	哈尔滨食品
210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5 号	永理置业
211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1 号	都晟房产
212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1 号	都晟足道
213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1 号	中国移动
214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31 号	怡伦
215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29 号	佬街佬味
216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27 号	全国土产
217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25 号	本帮杜
218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21 号	服装店
219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19 号	法.蘭米儿
220	瑞金二路	瑞金二路 217 号	欧菲蔻
22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37 号	上海新培晶医所

22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49 号	乐乐果园
22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49-1 号	天宫名烟名酒
22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51 号	壹菲小店服装
22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51 号	凯利五金
226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53 号	五金
227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55 号	外贸老店
228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55 号	成燕表画
229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1/7 号	陆路面点
230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1/6 号	汽车轮胎
23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1/5 号	平价水果蔬菜店
23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1/4 号	依莱达电动车
23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5/1 号	星州小馆
23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5/3 号	海南鸡饭
23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95 号	老山东炒货
236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95 号	VINTAGE 上海
237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97 号	时尚小屋
238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99 号	铝合金门窗
239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99 号	果畔
240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99 号	AND 形象
24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1 号	甜心烟杂店
24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5 号	怡琳吾居家饰品屋
24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7 号	发现美
24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7 号	悦颐房产
24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9 号	BlueBubble
246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11 号	美甲美睫
247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13 号	转运楼
248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13 号	手机维修
249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忆驹精酿酒吧

250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Button
25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47 号	更上阁
25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49/1 号	誉家地产
25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49/2 号	古着
25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55/3 号	纽约贝果
25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59 号	上海皮鞋厂
256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MUSIC 茶饮
257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淮南牛肉面
258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良日料
259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70 号	PHILIPS
260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7 号	哈尔滨人家
26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中国邮政
26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25 号	申浦驾校
26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25 号	益友烟酒
26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21 号	下沙烧卖
26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21 号	咖数咖啡
266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23 号	邮局
267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5 号	星州小馆
268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1~5 号	平价水果蔬菜
269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61/7 号	陆路面点
270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49 号	康乐果园
27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33 号	龙诚房产
27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35 号	老宅剪纸
27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35 号	猫匿工作室
27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35 号	奢运物语
27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55/3 号	POLABERRY
276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39 号	酒吧
277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49 号	金牌黄鱼馄饨面

278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49-2 号	羊咖啡
279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43 号	睿集
280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爱可伦贸易有限公司
281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69 号	飞利浦呼吸机
282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71 号	CLUB
283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7 号	光院房产
284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05 号	居家饰品屋
285	建国中路	建国中路 155 弄-3 号	油头馆
286	思南路	思南路 115/1 号	D.S
287	思南路	思南路 115/3 号	Q-STAR
288	思南路	思南路 115/5 号	服饰
289	思南路	思南路 115/5 号	进口食品直营店
290	思南路	思南路 115/5 号	慧仁房产
291	思南路	思南路 115/5 号	From lulu
292	思南路	思南路 115/5 号	宜居房产
293	思南路	思南路 115/5 号	小团圆糖水铺
294	思南路	思南路 113/2 号	顺丰
295	思南路	思南路 111 号	广慈纪念医院
296	思南路	思南路 111 号	上航旅游
297	思南路	思南路 76 号	好德
298	思南路	思南路 78 号	桃饱果园
299	思南路	思南路 82/1 号	中国福利彩票
300	思南路	思南路 82/1 号	诚信广告
301	思南路	思南路 82/1 号	回收礼品
302	思南路	思南路 84 号	黄浦科创中心
303	思南路	思南路 86 号	Delvis
304	思南路	思南路 88 号	家具店
305	思南路	思南路 101 号	越起南北货

306	思南路	思南路 101 号	尚磨公司
307	思南路	思南路 101 号	越起餐厅
308	思南路	思南路 101 号	伽信瑜伽
309	思南路	思南路 101 号	鱼粉馄饨铺
310	思南路	思南路 101 号	罗森超市
311	思南路	思南路 103 号	橡塑机械
312	思南路	思南路 105 号	everymont
313	思南路	思南路 105 号	梦想嘉
314	思南路	思南路 107 号	传承钟表行
315	思南路	思南路 107 号	老地方面馆
316	思南路	思南路 109 号	如家商旅酒店
317	思南路	思南路 109 号	邻里便利
318	思南路	思南路 109 号	国际艺术
319	思南路	思南路 113 号	NOUWA COFFEE
320	思南路	思南路 113 号	MK 棋牌
321	思南路	思南路 113 号	圆缘娱乐城
322	泰康路	泰康路徐家汇路 436 号	河南烩面
323	泰康路	泰康路徐家汇路 436 号	大锅羊肉汤
324	泰康路	泰康路徐家汇路 436 号	酸菜红烧牛肉面
325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中国福利彩票
326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艳子水果超市
327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毛胡子宝应大闸蟹
328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艺剪造型
329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喜印广告
330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优果园果业
331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菜饭骨头汤
332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丽华烟酒专卖店
333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福建十里香馄饨面

334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快客
335	泰康路	泰康路 8 号	恒茂五金
336	泰康路	泰康路 334 号	捷美颂
337	泰康路	泰康路 330 号	福倡
338	泰康路	泰康路 328 号	柠气
339	泰康路	泰康路 326 号	Tree Hand
340	泰康路	泰康路 324 号	Luniere
341	泰康路	泰康路 322 号	HS • VOGUE
342	泰康路	泰康路 320 号	服饰
343	泰康路	泰康路 318 号	沪柠
344	泰康路	泰康路 318 号	小蔡修理名表
345	泰康路	泰康路 316 号	中国体育彩票
346	泰康路	泰康路 314 号	解忧便利店
347	泰康路	泰康路 312 号	尚衣坊
348	泰康路	泰康路 310 号	贵阳小小餐厅
349	泰康路	泰康路 308 号	服装店
350	泰康路	泰康路 288 号	瑞福里
351	泰康路	泰康路 288 号	日料
352	泰康路	泰康路 288 号	柴爿巷
353	泰康路	泰康路 288 号	康泰养生
354	泰康路	泰康路 288 号	香山 SPA 2F
355	泰康路	泰康路 286 号	三木王
356	泰康路	泰康路 284 号	LORO
357	泰康路	泰康路 282 号	亿通手机店
358	泰康路	泰康路 280 号	CH 服装
359	泰康路	泰康路 278 号	Queena
360	泰康路	泰康路 278 号	顾泰采耳 2F
361	泰康路	泰康路 276 号	洪九公

362	泰康路	泰康路 274 号	为采耳 2F
363	泰康路	泰康路 272 号	石临珠宝
364	泰康路	泰康路 270 号	吉祥工艺品
365	泰康路	泰康路 268 号	羊绒世家
366	泰康路	泰康路 266 号	Golden Concept
367	泰康路	泰康路 264 号	采耳文化公馆 2F
368	泰康路	泰康路 264 号	飞跃
369	泰康路	泰康路 262 号	秋爽服装
370	泰康路	泰康路 262 号	Mystyle 造型 2F
371	泰康路	泰康路 262 号	娜娜美甲 3F
372	泰康路	泰康路 258 号	勒弗设计
373	泰康路	泰康路 256 号	天尘刺青
374	泰康路	泰康路 254 号	GIVGI
375	泰康路	泰康路 252 号	服装
376	泰康路	泰康路 252 号	采耳 2F
377	泰康路	泰康路 250 号	Biu Biu
378	泰康路	泰康路 246 号	顾泰采耳
379	泰康路	泰康路 244 号	雪加
380	泰康路	泰康路 244 号	子丑银卯
381	泰康路	泰康路 242 号	爱.美丽
382	泰康路	泰康路 242 号	铭洋采耳
383	泰康路	泰康路 240 号	服装
384	泰康路	泰康路 248 号	服装
385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可的超市
386	泰康路	泰康路 1 号	八品脱
387	泰康路	泰康路 1 号	XXX Customs
388	泰康路	泰康路 3 号	Bund 1936
389	泰康路	泰康路 3 号	健身工作室 2F

390	泰康路	泰康路 3 号	刺青 2F
391	泰康路	泰康路 3 号	美甲 2F
392	泰康路	泰康路 3 号	私人衣橱 2F
393	泰康路	泰康路 5 号	HANCASA
394	泰康路	泰康路 9 号	中国银行
395	泰康路	泰康路 17 号	CASAPAGODA
396	泰康路	泰康路 21 号	猫先生之家
397	泰康路	泰康路 21 号	中国移动
398	泰康路	泰康路 21 号	净耳采耳
399	泰康路	泰康路 23 号	生态蟹庄
400	泰康路	泰康路 23 号	协管税办公室
401	泰康路	泰康路 25 号	琉璃工坊
402	泰康路	泰康路 25 号	seesaw 咖啡
403	泰康路	泰康路 123 号	DL HOPE
404	泰康路	泰康路 136 号	全家
405	泰康路	泰康路 138 号	MillideLin
406	泰康路	泰康路 156 号	易居房友
407	泰康路	泰康路 158 号	奶茶店
408	泰康路	泰康路 166 号	国大药房
409	泰康路	泰康路 164 号	亲爱 de 美发
410	泰康路	泰康路 190/1 号	国粹
411	泰康路	泰康路 190/1 号	田子坊管理服务点
412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LINLEE
413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陕西美食
414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MAYA 中古 2F
415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子曰陶社 2F
416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知乐琴行 2F
417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巴比馒头

418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味香斋
419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卡小逗
420	泰康路	泰康路 220 号	NO7 便利店
421	泰康路	泰康路 240 号	波斯宝藏馆
422	泰康路	泰康路 242 号	服饰
423	泰康路	泰康路 242 号	铭洋采耳 2F
424	泰康路	泰康路 200 号	上海旅行社
425	泰康路	泰康路 200 号	蜜雪冰城
426	泰康路	泰康路 200 号	弥生
427	泰康路	泰康路 198 号	老虎舅舅
428	泰康路	泰康路 190/2 号	永胜炒货
429	泰康路	泰康路 190/2 号	零格
430	泰康路	泰康路 190/1 号	LUNA&品牌折扣
431	泰康路	泰康路 190/1 号	上海旅游特产超市
432	泰康路	泰康路 190/1 号	JOYCE.W
433	泰康路	泰康路 190/1 号	PLUS
434	泰康路	泰康路 176 号	RESA 美肌研究所
435	泰康路	泰康路 172 号	3AM
436	泰康路	泰康路 166 号	国大药房
437	泰康路	泰康路 158 号	H 店
438	泰康路	泰康路 156 号	Plat
439	泰康路	泰康路 152 号	BIG SALE
440	泰康路	泰康路 136 号	品牌店
441	淡水路	淡水路 454 号	快客超市
442	淡水路	淡水路 454 号	泰竺
443	淡水路	淡水路 456 号	足浴
444	淡水路	淡水路 458 号	艺云休闲足浴
445	淡水路	淡水路 419 号	月色 SPA

446	淡水路	淡水路 419 号	孔爵食补
447	淡水路	淡水路 417 号	理发店
448	淡水路	淡水路 421 号	艺荟
449	淡水路	淡水路 423 号	便利店
450	淡水路	淡水路 425 号	合参汇色
451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85 号	老薛记
452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83 号	杏花楼
453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81 号	郑远元修脚房
454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81 号	千里香混沌
455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79 号	梓晴美学中心
456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77 号	宠物之家
457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77 号	文具店
458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75 号	烟酒
459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73 号	胖子面
460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71 号	爱森优选
461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69 号	中国邮政
462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55 号	仓谷里
463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49 号	生鲜
464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47 号	spa
465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45 号	81BAKERY
466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43 号	山林大红
467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39 号	翠步摇美发 B1
468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39 号	福坤堂
469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39 号	果果的家
470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35 号	CRAFT BEAUTY
471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31 号	禧宝堂
472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15 号	会悦珠宝
473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11 号	CLUB100

474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05 号	DAO CAFE
475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07 号	AR-moire
476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07 号	浅草
477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401 号	福奈特洗衣
478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99 号	玥靓美学
479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97 号	THE SHOW HAIR SALON
480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91 号	浅草
481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16 号	包子铺
482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20-322 号	三爱中医
483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24 号	来伊份
484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24 号	西雅美容
485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26 号	捷强
486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30 号	中国金币
487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32 号	梵西中古
488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34 号	中国珠宝
489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36 号	象王洗衣
490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38 号	上海中旅
491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40 号	上海诗云口腔
492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42 号	华妮 SALON
493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44 号	果源享
494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44 号	燕曦图文广告
495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46 号	北京银行
496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348 号	上海药房
497	建国东路	建国东路 11 号	黄浦区国资管理中心
498	马当路	马当路 556 号	林冠公司
499	马当路	马当路 528 号	打浦街道综治中心 2F
500	马当路	马当路 528-524 号	好牛
501	马当路	马当路 520 号	浦发银行

502	马当路	马当路 516 号	中国福利彩票
503	马当路	马当路 512 号	清风采耳
504	马当路	马当路 548 号	天益小贷
505	马当路	马当路 568 号	中国农业银行
506	马当路	马当路 578 号	理发店
507	马当路	马当路 578 号	美甲 2F
508	马当路	马当路 582 号	美凯龙爱家
509	马当路	马当路 582 号	维健美美容 2F
510	马当路	马当路 586 号	康友四季
511	马当路	马当路 590 号	Herben Muse
512	马当路	马当路 592 号	域保健会所 2F
513	马当路	马当路 594 号	华硕 rog
514	马当路	马当路 596 号	HS 服装
515	马当路	马当路 598 号	羊绒世家
516	马当路	马当路 600 号	瑞幸咖啡
517	马当路	马当路 602 号	罗森
518	马当路	马当路 606-604 号	保健会所
519	马当路	马当路 608 号	链家
520	马当路	马当路 618 号	BOLD
521	马当路	马当路 618 号	大眼包子
522	马当路	马当路 618 号	燕曦图文广告
523	肇周路	肇周路 354 号	菜饭骨头汤
524	肇周路	肇周路 386 号	眼镜店
525	肇周路	肇周路 390 号	茶室
526	肇周路	肇周路 392 号	黑猫轮胎
527	肇周路	肇周路 394 号	中国移动
528	肇周路	肇周路 396 号	永富门窗
529	肇周路	肇周路 398 号	顺丰

530	顺昌路	顺昌路 517-519 号	长顺来菜馆
531	顺昌路	顺昌路 513 号	永福康尿布店
532	顺昌路	顺昌路 505 号	水果蔬菜超市
533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58 号	办公
534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58 号	餐饮
535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58 号	yans 西服
536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58 号	托育
537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96 号	福地大酒店
538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98 号	魅尚发艺
539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98 号	花店
540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25 号	清润养生
541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23 号	笙浴艾灸养生
542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21 号	京东便利店
543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21 号	足浴堂养生馆
544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21 号	谷禅推拿
545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21 号	洪峰烟酒
546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19 号	麦子推拿茶艺
547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19 号	滴水山房.茶
548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17 号	太平洋房屋
549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15 号	浦德小微
550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13 号	渤海证券
551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11 号	新极点医疗美容诊所
552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09 号	逸鼎豪宅
553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09 号	欧怡美容
554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07 号	鼎铭豪宅
555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07 号	链家
556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505 号	中原房产
557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203 号	绝味鲜货

558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203 号	赛百味
559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93 号	星巴克
560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89 号	LANSON PLACE
561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81 号	尚鼎汇
562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77 号	猫爪
563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73-159 号	一兆韦德
564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57 号	海王星辰药房
565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53 号	WARHAMMER 酒店公寓
566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49 号	接城地产
567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45 号	上海乐汇儿科门诊部
568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41-137 号	华创证券
569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33 号	名尚
570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25 号	PENE 烘焙
571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25 号	嘉昊教育
572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15 号	上海银行
573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05 号	秦汉胡同国学
574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03 号	吴茂兴本帮面
575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03 号	库迪咖啡
576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03 号	雷允上
577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03 号	四方雀馆 2F
578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38-40 号	惠中堂
579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9 号	工商银行
580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7 号	如家精选酒店
581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1 号	艾菲酒店
582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77 弄 12-14 号	社区服务中心
583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77 弄 16 号	鑫麓贸易杂货铺
584	徐家汇路	徐家汇路 77 弄 18 号	中通快递
585	局门后路	局门后路 17 号	菜鸟驿站

586	局门后路	局门后路 23 号	菜鸟速递
587	局门后路	局门后路 25-27 号	京东快递
588	局门后路	局门后路 115 号	书锦堂
589	局门后路	局门后路 115 号	古玩店
590	鲁班路	鲁班路 100 号	ME&JOE
591	鲁班路	鲁班路 300 号	星光摄影
592	鲁班路	鲁班路 309 号	街道服务中心
593	鲁班路	鲁班路 279 号	莎蔓美容会所
594	鲁班路	鲁班路 209 号	乐课力培优 2F
595	鲁班路	鲁班路 209 号	新知培训 3F
596	鲁班路	鲁班路 209 号	光明村配送中心
597	鲁班路	鲁班路 207 号	中国邮政
598	鲁班路	鲁班路 193 号	弘兴大包
599	鲁班路	鲁班路 193 号	象山海鲜城
600	鲁班路	鲁班路 193 号	百味烧烤
601	鲁班路	鲁班路 193 号	国光经营部
602	鲁班路	鲁班路 170 号	建筑业管理所
603	鲁班路	鲁班路 166 号	馥郁轩烟酒商行
604	鲁班路	鲁班路 166 号	威尔士健身
605	鲁班路	鲁班路 166 号	万达悦华酒店
606	鲁班路	鲁班路 160 号	兴业银行
607	鲁班路	鲁班路 158 号	房地产交易中心
608	鲁班路	鲁班路 107 号	大眼包子
609	鲁班路	鲁班路 105-101 号	大眼面馆
610	鲁班路	鲁班路 97-95 号	上海药房
611	鲁班路	鲁班路 93 号	大眼家常菜
612	鲁班路	鲁班路 91 号	MiX91
613	鲁班路	鲁班路 89 号	西北牛肉面

614	鲁班路	鲁班路 87 号	均均烟草商行
615	鲁班路	鲁班路 85 号	多宝图文广告
616	鲁班路	鲁班路 81 号	羊家服装店
617	鲁班路	鲁班路 79 号	灶片间面食铺
618	鲁班路	鲁班路 77 号	上海东方
619	鲁班路	鲁班路 75 号	俊都广告
620	鲁班路	鲁班路 73 号	杰杰宠物
621	鲁班路	鲁班路 71 号	牛家人
622	鲁班路	鲁班路 63 号	云明果业
623	鲁班路	鲁班路 69 号	东北水饺
624	鲁班路	鲁班路 67 号	汤笑记
625	鲁班路	鲁班路 65 号	亚海足浴扦脚
626	鲁班路	鲁班路 63 号	亚海保健养生
627	鲁班路	鲁班路 61 号	菜店
628	丽园路	丽园路 446 号	王淇服装店
629	丽园路	丽园路 448 号	沪尚针线屋
630	丽园路	丽园路 450 号	中闪外贸
631	丽园路	丽园路 450 号	FIRE
632	丽园路	丽园路 478 号	黄浦区教育学院
633	丽园路	丽园路 502 号	十月皇后
634	丽园路	丽园路 504 号	芮寺体育会
635	丽园路	丽园路 506 号	充电健身
636	丽园路	丽园路 514 号	依恋美甲
637	丽园路	丽园路 516 号	风尚造型
638	丽园路	丽园路 518-524 号	小金果业
639	丽园路	丽园路 526 号	晨光文具
640	丽园路	丽园路 528-538 号	开平汽车美容
641	丽园路	丽园路 542 号	一志熟食店

642	丽园路	丽园路 548 号	海烟烟行
643	丽园路	丽园路 550 号	铝合金门窗
644	丽园路	丽园路 552 号	诚品千家
645	丽园路	丽园路 554 号	淘衣服
646	丽园路	丽园路 556 号	阿木造型
647	丽园路	丽园路 560 号	经济普查办公室
648	丽园路	丽园路 564-568 号	上海药房
649	丽园路	丽园路 572 号	丽门烟酒店
650	丽园路	丽园路 576 号	书友重庆小面
651	丽园路	丽园路 700 号	好德
652	丽园路	丽园路 700 号	大富贵
653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唯庭酒店
654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羊蝎子
655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牛羊肉外卖
656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板凳烧烤
657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便利店
658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汇乡居海鲜坊
659	丽园路	丽园路 708 号	早安山丘
660	丽园路	丽园路 712 号	黄浦区卫生服务中心
661	丽园路	丽园路 718 号	老五超市
662	丽园路	丽园路 718 号	星巴克
663	丽园路	丽园路 718 号	小鲜喜
664	丽园路	丽园路 718 号	龙悦舫
665	丽园路	丽园路 718 号	傅金锚菜
666	丽园路	丽园路 718 号	淳欣食品
667	丽园路	丽园路 800 号	TG 健身
668	丽园路	丽园路 800 号	与非商务宾馆
669	丽园路	丽园路 808 号	众诚口腔

670	丽园路	丽园路 810 号	福夸特洗衣
671	丽园路	丽园路 812-814 号	鲱鱼宝宝早教中心
672	丽园路	丽园路 816 号	帕瑞仕
673	丽园路	丽园路 818 号	丽园窗帘布艺
674	丽园路	丽园路 820 号	嘉草网吧
675	丽园路	丽园路 822 号	永琪美容美发
676	丽园路	丽园路 824 号	旺旺鲜果大卖场
677	丽园路	丽园路 824 号	余记阳澄湖大闸蟹
678	丽园路	丽园路 826 号	仙境小酒馆
679	丽园路	丽园路 828 号	唐家湾平价菜
680	丽园路	丽园路 830 号	华联超市
681	丽园路	丽园路 830 号	链家
682	丽园路	丽园路 868 号	民众烟杂店
683	丽园路	丽园路 876 号	街道生活服务中心
684	丽园路	丽园路 878 号	利是杂货店
685	丽园路	丽园路 878 号	慈善超市
686	丽园路	丽园路 903 号	黄家饭菜
687	丽园路	丽园路 897 号	爱心献血屋
688	丽园路	丽园路 889 号	大益茶
689	丽园路	丽园路 885 号	绘绘羊绒坊
690	丽园路	丽园路 885 号	时尚男女服饰
691	丽园路	丽园路 885 号	Cookie Chow 服装
692	丽园路	丽园路 885 号	尚品蟹行
693	丽园路	丽园路 883 号	秋朵烟酒
694	丽园路	丽园路 883 号	文具刻章印刷
695	丽园路	丽园路 883 号	晴海服饰
696	丽园路	丽园路 883 号	芮熙日式美学
697	丽园路	丽园路 881 号	三友经营部

698	丽园路	丽园路 881 号	锦标眼镜部
699	丽园路	丽园路 881 号	欧普照明
700	丽园路	丽园路 881 号	TIME TRAVEL
701	丽园路	丽园路 881 号	华之欣服装
702	丽园路	丽园路 879 号	广居不动产
703	丽园路	丽园路 879 号	小丁钟表
704	丽园路	丽园路 879 号	易居房友
705	丽园路	丽园路 879 号	FULL HOUSE 美甲美睫
706	丽园路	丽园路 877 号	DS 护肤造型
707	丽园路	丽园路 877 号	水电安装
708	丽园路	丽园路 873 号	铝合金门窗
709	丽园路	丽园路 871 号	花店
710	丽园路	丽园路 871 号	上海酒玖贸易有限公司
711	丽园路	丽园路 869 号	DORATANG
712	丽园路	丽园路 869 号	服装
713	丽园路	丽园路 869 号	伊号街
714	丽园路	丽园路 867 号	山林熟食
715	丽园路	丽园路 867 号	全家超市
716	丽园路	丽园路 867 号	来伊份
717	丽园路	丽园路 865 号	馄饨面馆
718	丽园路	丽园路 865 号	和善园手工大包
719	丽园路	丽园路 865 号	德力士进口食品店
720	丽园路	丽园路 863 号	推拿足道
721	丽园路	丽园路 861 号	星尚童装
722	丽园路	丽园路 861 号	象王洗衣
723	丽园路	丽园路 861 号	阿四米店
724	丽园路	丽园路 861 号	中国体育彩票
725	丽园路	丽园路 861 号	中国福利彩票

726	丽园路	丽园路 859 号	VIVA 服装店
727	丽园路	丽园路 859 号	专业皮具护理
728	丽园路	丽园路 857 号	中国农业银行
729	丽园路	丽园路 857 号	衣贝子
730	丽园路	丽园路 576 号	书友重庆小面
731	丽园路	丽园路 575 号	丰盛拉面馆
732	丽园路	丽园路 573 号	悸动烧仙草
733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修车行
734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小施锅贴生煎
735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巴美丽米线
736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元华超市
737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王府井片皮鸭
738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上海老面店
739	丽园路	丽园路 567 号	中园棋牌
740	丽园路	丽园路 565 号	菜饭骨头汤
741	丽园路	丽园路 515 号	老盛昌汤包馆
742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家有靓汤
743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李叙青冒烤鸭
744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蘆香纪
745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崇明平价肉店
746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老味面
747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满吉
748	丽园路	丽园路 501 号	罗森超市
749	蒙自路	蒙自路 21 号	链家
750	蒙自路	蒙自路 25 号	肯德基
751	蒙自路	蒙自路 29 号	Coquille
752	蒙自路	蒙自路 33 号	Scarpetta
753	蒙自路	蒙自路 41 号	肥牛山

754	蒙自路	蒙自路 43 号	餐饮店
755	蒙自路	蒙自路 45 号	7-11 超市
756	蒙自路	蒙自路 49 号	静安面包房
757	蒙自路	蒙自路 57-59 号	兴业银行
758	蒙自路	蒙自路 169 号	福福饼店
759	蒙自路	蒙自路 169 号	神搓搓
760	蒙自路	蒙自路 169 号	达美乐比萨
761	蒙自路	蒙自路 169 号	鼎福记
762	蒙自路	蒙自路 169 号	LAN'S
763	蒙自路	蒙自路 207 号	88 首尔小酒馆
764	蒙自路	蒙自路 207 号	THE ONE TAKE
765	蒙自路	蒙自路 207 号	早安巴黎
766	蒙自路	蒙自路 207 号	一口茶点行
767	蒙自路	蒙自路 207 号	小杨生煎
768	蒙自路	蒙自路 274-272 号	链家
769	蒙自路	蒙自路 268 号	红宝石
770	蒙自路	蒙自路 268 号	三 A 学车
771	蒙自路	蒙自路 268 号	哈尔滨食品厂
772	蒙自路	蒙自路 268 号	扬兮寄卖行
773	蒙自路	蒙自路 222 号	美甲美睫
774	蒙自路	蒙自路 220 号	三枪
775	蒙自路	蒙自路 220 号	BIG SUR 咖啡
776	蒙自路	蒙自路 220 号	衣尚坊
777	蒙自路	蒙自路 210 号	惠春花店
778	蒙自路	蒙自路 210 号	光明便利屋
779	蒙自路	蒙自路 210 号	良友
780	蒙自路	蒙自路 120 号	锦汇都城酒店
781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82 号	中通快递

782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82 号	倚华劳防
783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80 号	奕森商贸
784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78 号	百晨烟酒
785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76 号	凉皮拌面
786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76 号	杰杰足浴
787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76 号	图文广告
788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74 号	顺顺物业
789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70 号	印刷材料
790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66 号	沙滩足道
791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64 号	快递驿站
792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2 号	汇龙杂货店
793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2 号	公牛装饰开关
794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0 号	蒙自水站
795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0 号	烟酒商行
796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0 号	建材店
797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0 号	蒙达餐厅
798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0 号	小周车行
799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40 号	四季水果
800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东北烧烤
801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鼎味麻辣烫
802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百联超市
803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妃灵
804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酥鱼坊
805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阿模灵鸡粥
806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刘氏早餐
807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京者三文鱼
808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袁记云饺
809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LIGHTING

810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景窝百味鸡
811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沪食光老羌饼
812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手羽仙
813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蜜灵
814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琴琴粮油杂货店
815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水果摊
816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老上海葱油饼
817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千里香馄饨
818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2 号	东北饼
819	蒙自西路	蒙自西路 1 号	零度烟酒
820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23 号	德慈口腔
821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29 号	去住轩茶楼
822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33 号	FEEL FIT 健身
823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39 号	新视界明悦眼科
824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43 号	太基医疗
825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45 号	全程护理站
826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47 号	融义书房
827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49-51 号	居酒屋
828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53 号	云居颐养院服务站
829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57 号	LOSTTRIP
830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59 号	咖啡厅
831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63 号	LILITIME
832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65 号	奢谷
833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67 号	巧王世家
834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69 号	安绮美妍
835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71 号	福邸烟酒商行
836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73 号	LEXON
837	蒙自东路	蒙自东路 75 号	龙凰小馆

838	局门路	局门路 98 号	中国银行
839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礼品回收
840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顺顺房产
841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蒙蒙烟杂水果店
842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中国福利彩票
843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中国体育彩票
844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露露鲜花
845	局门路	局门路 156 号	梅豪家政
846	局门路	局门路 204 号	修理店
847	局门路	局门路 208 号	水站
848	局门路	局门路 210 号	五金批发
849	局门路	局门路 212 号	电脑维修
850	局门路	局门路 212 号	雅迪电动车维修
851	局门路	局门路 222 号	东北证券
852	局门路	局门路 222 号	晨依
853	局门路	局门路 222 号	杰杰宠物
854	局门路	局门路 222 号	太平洋房产
855	局门路	局门路 222 号	平安银行
856	局门路	局门路 222 号	景莱酒店
857	局门路	局门路 239 号	平价蔬菜
858	局门路	局门路 237 号	水果店
859	局门路	局门路 235 号	鲜特惠
860	局门路	局门路 233 号	乳品批发
861	局门路	局门路 231 号	进口水果
862	局门路	局门路 227 号	诚至杂货店
863	局门路	局门路 223 号	千里香馄饨
864	局门路	局门路 221 号	阿超果业
865	局门路	局门路 219 号	福太烟杂店

866	局门路	局门路 217 号	杂货店
867	局门路	局门路 215 号	胖子生鲜
868	局门路	局门路 213 号	汽车轮胎专卖
869	局门路	局门路 211 号	新君门窗组装部
870	局门路	局门路 201 号	熊猫电器
871	局门路	局门路 197 号	飞利浦电器
872	局门路	局门路 195 号	零度烟酒
873	局门路	局门路 193 号	1 度烟酒
874	局门路	局门路 191 号	果唯伊水果卖场
875	局门路	局门路 189 号	手机维修
876	局门路	局门路 187 号	中国邮政
877	局门路	局门路 187 号	清之源洗衣
878	局门路	局门路 185 号	理发店
879	局门路	局门路 161 号	工商银行
880	局门路	局门路 155 号	小龙五金建材
881	局门路	局门路 155 号	俊俊便利店
882	局门路	局门路 153 号	千羽创意园
883	局门路	局门路 153 号	红八雀胜棋牌
884	局门路	局门路 153 号	华祥断桥门窗
885	局门路	局门路 153 号	华良池
886	局门路	局门路 153 号	倍耐力轮胎洗车
887	局门路	局门路 153 号	COFFEE 蜜丘咖啡
888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8 号	喜士多
889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2 号	百果园
890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4 号	足太医
891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8 号	新晨形象健康
892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30 号	杰杰宠物
893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32 号	友邻生鲜超市

894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34 号	太平洋房屋
895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36 号	链家
896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88 号	军供站
897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40 号	克丽缇娜
898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94 弄 6 号	上海金湾大酒店
899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30 号	酒道啤酒
900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30 号	中国建设银行
901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30 号	张家门海鲜
902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30 号	海友酒店
903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30 号	鸿谓烟酒
904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188 号	民生银行
905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10 号	星杨生鲜
906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12 号	好姑姑成长中心
907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26 号	芝玖餐厅
908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28 号	联邦大酒店
909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28 号	隆江猪脚面饭
910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28 号	老上海手工早餐
911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60 号	李宁
912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64 号	红双喜
913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66 号	星巴克
914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68 号	美凯龙爱家
915	制造局路	制造局路 270 号	中国农业银行
916	斜土路	斜土路 49 号	复兴断桥门窗
917	斜土路	斜土路 51 号	雅轩休闲
918	斜土路	斜土路 53 号	冉新烟酒商行
919	斜土路	斜土路 55 号	大熊造型
920	斜土路	斜土路 57 号	凯司令
921	斜土路	斜土路 57 号	山屿海国旅

922	斜土路	斜土路 61 号	礼东烟酒
923	斜土路	斜土路 63 号	链家
924	斜土路	斜土路 65 号	美甲美瞳
925	斜土路	斜土路 69 号	南宁耳道
926	斜土路	斜土路 71 号	郑远元修脚房
927	斜土路	斜土路 73 号	永盛杂货店
928	斜土路	斜土路 75 号	象王洗衣
929	斜土路	斜土路 75 号	雀王俱乐部
930	斜土路	斜土路 77 号	北京银行
931	斜土路	斜土路 79 号	锦明地产
932	斜土路	斜土路 79 号	佳乐图文广告
933	斜土路	斜土路 81 号	太平洋房产
934	斜土路	斜土路 89 号	镁秀养身瘦身
935	斜土路	斜土路 161 号	美甲
936	斜土路	斜土路 163 号	名蟹坊
937	斜土路	斜土路 167 号	李林家具
938	斜土路	斜土路 169 号	坚美门窗
939	斜土路	斜土路 171 号	五金建材
940	斜土路	斜土路 175 号	小牛电动
941	斜土路	斜土路 177 号	台铃电动
942	斜土路	斜土路 179 号	江凤烟酒
943	斜土路	斜土路 181 号	申申烟酒
944	斜土路	斜土路 183 号	一帆山羊绒店
945	斜土路	斜土路 183 号	大脚丫足疗
946	斜土路	斜土路 185 号	特耐布艺
947	斜土路	斜土路 187 号	宇宇杂货店
948	斜土路	斜土路 189 号	宏原烟酒行
949	斜土路	斜土路 151 弄 1 号	文启优思 2F

950	斜土路	斜土路 151 弄 1 号	无人健身房 3F
951	斜土路	斜土路 191 号	益利杂货店
952	斜土路	斜土路 191 号	旧货调剂店
953	斜土路	斜土路 193 号	真仁跆拳道
954	斜土路	斜土路 193 号	沁一 SPA
955	斜土路	斜土路 197 号	东东砂锅美食
956	斜土路	斜土路 197 号	汤有家猪肚鸡
957	斜土路	斜土路 199 号	数码图文
958	斜土路	斜土路 199 号	印尚图文
959	斜土路	斜土路 313 号	黄浦税务局
960	斜土路	斜土路 315 号	派出所
961	斜土路	斜土路 359 号	上海银行
962	斜土路	斜土路 381 号	海上谷韵艺术馆
963	斜土路	斜土路 381 号	东方典当
964	斜土路	斜土路 429 号	中国石油
965	斜土路	斜土路 431 号	洗车补胎
966	斜土路	斜土路 433 号	中国移动
967	斜土路	斜土路 433 号	艺术空间
968	斜土路	斜土路 433 号	宝霖美发
969	斜土路	斜土路 451 号	陈德堂参茸行
970	斜土路	斜土路 453 号	依澜依兰
971	斜土路	斜土路 455 号	郁金香
972	斜土路	斜土路 457 号	长城优品之家
973	斜土路	斜土路 459 号	素问中医
974	斜土路	斜土路 463 号	海烟烟行
975	斜土路	斜土路 465 号	七度烟酒
976	斜土路	斜土路 645 号	东北玉米坊
977	斜土路	斜土路 647 号	世纪联华

978	斜土路	斜土路 713 号	上海银行
979	斜土路	斜土路 723 弄 5 号	亚宁玻璃
980	重庆南路	重庆南路 275 号	昔木蛋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2026 年垃圾分类专职管理员（购买服务）
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服务概况
 - 3.1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 3.2 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通过实施定时、定路线上门收集模式，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工作，着力提升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与合规率，有效破解辖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投放与收运衔接难题，持续改善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6.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满三个季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最后一个季度完成且经最终考核合格后，依据项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即尾款）。

6.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或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正本 副本)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

【采购编号：310101000251125155966-0129506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公司地址: _____)的(公司名称: 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包 1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3. 上述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4.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报价(小写) :				
总报价(大写) :				

说明：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进行调整。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12 个月。			
付款方法	本项目实施三个季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最后一个季度完成后根据项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20% 费用。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或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7、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成交本项目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项目编号：310101000251125155966-01295063），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资格性和符合要求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表。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等。

5.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6.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和理解（主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目标及上门收集垃圾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了解垃圾上门收集现状的，得 4-5 分； 2. 对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基本明确，或对垃圾上门收集现状了解不够清晰的，得 2-3 分； 3. 对需求理解模糊、服务定位不清晰，或未明确服务目标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

		<p>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清运车辆配置方案（主观分）	0~6	<p>依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进行清运车辆配置方案并提供车辆所有权证（如为自有车辆）、租赁合同（如为租赁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车辆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相应证明材料齐全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车辆配置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相应证明材料齐全，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相应证明材料齐全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车辆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p>依据采购需求中关于车辆管理、运营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打分：</p> <p>1. 车辆管理方案完全符合需求，工作流程完整、工作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工作流程较为全面，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略或针对性不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文明指数测评、文明社区创建、大型检查等专项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明指数测评、文明社区创建、大型检查等专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详实具体、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生产专项措施（主观分）	0~5	<p>供应商提交的安全生产专项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实，且具备科学合理性，得 4-5 分；</p> <p>2. 提供的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整体具备合理性，但不够详细，得 2-3 分；</p> <p>3. 提供的培训内容表述笼统，且科学合理性存在不足，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垃圾分类定期检查方案（主观分）	0~6	<p>依据相关规定，对收运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定</p>

		<p>期检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定期检查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沟通协调机制（主观分）	0~6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中关于清运过程中可能与居民、商户发生不和或矛盾，需与居委、物业、业委会、街道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并共同进行自治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需求，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性考量全面，沟通协调机制完善且具有可行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性有合理考量，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与各相关部门协同性的考量内容简略，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主观分）	0~6	<p>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及项目特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特色及创新工作方法与思路，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举措及</p>

		<p>创新管理方案全面、合理且科学的，得 5-6 分；</p> <p>2.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举措及创新管理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举措及创新管理方案不够完善、存在内容缺漏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针对性缺失，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台账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台账完整齐备，内容详实具体，能够充分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台账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笼统，对项目实施过程</p>

		<p>中的具体适配性不足，得 3-4 分；</p> <p>3.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台账存在明显缺失或重大逻辑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管理要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5-6 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3-4 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不完善，相关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存在明显不足，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劳保装备及其他工作所需装备 （主观分）	0~6	<p>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工作人员配备的劳保装备及工作所需的其他装备，进行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基本满足工作人员工作所需，得 3-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不能满</p>

		足工作人员工作所需，存在严重欠缺，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p>供应商提交的其管辖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材料（含应急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处置方案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响应时效短，应急人员调配及时到位，处置方案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5-6 分； 2. 应急响应时效相对较短，应急人员调配相对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瑕疵，得 3-4 分； 3. 应急响应时效较长，应急人员配置不足，处置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p>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业主好评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依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用状况及投标响应情况

		<p>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服务能力优异，履约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5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3 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多欠缺，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